

生活区地坪及周边修缮工程设计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生活区地坪及周边修缮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二)委托单位:广东省韶关监狱

(三)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韶城路1号生活区

(四)项目投资:估算投资约45万元。

二、设计机构资格条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具有以下资质:在广东省“中介超市”登记入库中介服务机构,具有业务范围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乙级和建筑工程设计乙级以上资质。

三、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一)工作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对生活区约1875m²室外地坪及周边附属设施花基、栏杆等修缮设计,主要工程内容为:对生活区约1875m²室外旧地坪进行修缮(含花基、地坪基础面层),局部混凝土基础修复,附属设施翻新等设计内容,中选人具体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本工程的项目施工图设计(含鸟瞰效果图一份和局部效果图)、参与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设计变更、技术洽商、参与工程竣工验收配合竣工结算及相关技术服务、发包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设计相关的服务等工作。

(二)技术要求

设计成果需满足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设计过程中需统筹考虑设计方案，对施工工艺、材料、设备、技术参数进行细化，对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图纸设计深度以外的技术问题，应无条件、无偿服从委托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并提供后续处理设计服务，不得提出额外的收费要求等方式拒绝提供设计服务。

四、服务期要求

项目服务期:设计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起算，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终止，其中施工图阶段设计为5个日历天。

五、费用金额

按本工程估算投资约45万元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相关计费公式，按本工程项目设计服务费最高限价为¥16200元。最终设计费以预算编制的预算价为基数计算，且不得超过中选服务价格。

六、付款方式

第一期:在项目设计完成并交付符合要求的施工图纸后，中选人提交合格的请款资料，支付合同价80%设计费;项目施工竣工验收完成。第二期:本工程项目完成竣工验收支付剩余的20%设计费。

七、 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设计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一) 未能提供本需求书要求核查的资料原件的。

(二) 资格审查不符合本需求书要求的。

(三) 伪造、借用其他单位资质参选的，或串通其他资质单位参选的。

(四) 分包、转让本业务的。

(五) 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设计工作。

(六) 在设计工作开始前，未能派专业设计人员到现场摸清情况进行探勘的。